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7A號



訂定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長潘文忠